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以公司天祥大厦4D、青海大厦21A两套房产作为抵押。同意该笔授信额度中1亿元人民币可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转授信给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时，由深

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宁波分公司、瓮安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在浙江宁波、贵州瓮安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意公司在浙江宁波、贵州瓮安分别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瓮安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
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5日